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2025-050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5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共计5,996,673.87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拟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996,673.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7,37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677.95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292,653.95
	存货跌价损失	70,964.37
合计		5,996,673.87

注：上表计提金额以正数列示，冲回金额以负数列示。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

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不计提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承兑人信用风险相对银行不同	账龄分析法

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标准：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③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长期应收款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长期应收款，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应收经营租赁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不适用或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202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996,673.87 元，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5,996,673.87 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5,996,673.87 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